

证券代码：A 股 600611

B 股 900903

债券代码：188742

188985

115078

证券简称：大众交通

大众 B 股

债券简称：21 大众 01

21 大众 02

23 大众 01

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14

大众交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大众交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4 年 3 月 17 日以送达方式发出。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下午在众腾大厦 12 楼会议室召开，应参加会议的监事为 3 名，实到 3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丽敏女士主持。关联监事袁丽敏女士、蒋贇先生对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回避表决，全体监事对《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回避表决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该议案须提请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：3 票

反对：0 票

弃权：0 票

2. 审议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大众交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经监事会检查，报告期内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，决策程序合法，没有发现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023年度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客观、公正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。

该议案须提请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：3票 反对：0票 弃权：0票

3. 审阅《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

同意：3票 反对：0票 弃权：0票

4. 审阅《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

同意：3票 反对：0票 弃权：0票

5. 审议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的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现需推选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，并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选举后正式产生。

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由三名成员组成，其中张茜婷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。经充分酝酿，公司提议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为：徐国祥先生、胡军先生。（候选人简历附后）

公司监事会对袁丽敏女士、蒋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深表感谢。

该议案须提请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：3 票，反对：0 票，弃权：0 票

6.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全文详见公司临 2024-019）

本次会议就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表决时公司关联监事袁丽敏女士、蒋贇先生按规定予以回避。

该议案须提请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：1 票 反对：0 票 弃权：0 票

7. 审议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（全文详见公司临 2024-020）

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，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实施的。公司通过对自有闲置的资金进行适时、适度的现金管理，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有利于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，充分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该议案须提请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：3 票 反对：0 票 弃权：0 票

8. 审议《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，均回避表决，直接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9.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（全文详见公司临 2024-024）

该议案须提请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：3 票 反对：0 票 弃权：0 票

10.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（全文详见公司临 2024-027）

该议案须提请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：3 票 反对：0 票 弃权：0 票

11. 审议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绩效管理，建立、健全科学有效的奖励与约束机制，激励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与决策、管理与监督，提高公司经营效益与管理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。

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，均回避表决，直接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众交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3 月 29 日

附件：

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

徐国祥：男，1960 年出生，经济学博士。现任公司监事。兼任上海财经大学应用统计研究中心主任、统计与管理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紫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智昌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。担任国家社科基金评委、教育部高等学校统计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指数专家委员会委员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专家委员会委员。

胡军：男，1970 年出生，会计专业硕士，注册会计师、注册税务师、会计师。现任上海大众公用事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。兼任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监事、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、江苏大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、华人文化（天津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。熟悉国家税收政策和企业会计准则，在专业领域有丰富的实践经验。

张茜婷：女，1984 年出生，本科学历。现任公司行政中心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。曾任徐汇大众小额贷款公司综合行政部经理，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。具有股份制企业人力资源管理的实际工作经验。